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自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2年8月1日本中心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6月14日本校科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八條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政府推動前瞻科技，開發未來半導體與電子自旋相關產業之需求，並提供國內學術界與產業界之相關科學與技術研發，課程推廣訓練，以及產業合作與服務，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自旋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基於共同發展研究議題，匯集專才與資源，本中心為一跨校中心：分別於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成立各校之「台灣自旋科技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自旋科技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主任舉薦本校及跨校之台灣自旋科技中心之專家學者組成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本中心主任人選由委員會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建議人選，報請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依職掌分設「研究發展組」與「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育組」等兩組，每組各設召集人一人，其職掌如下：
1. 研究發展組：推動半導體與電子自旋相關研究議題、開發相關系統與檢測技術、整合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等有關事項。
 2. 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育組：辦理國際合作事宜、推廣課程與訓練教材、辦理國內外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舉薦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經費及需要分別聘雇助理或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之行政事務，其聘僱悉依本校有關規定及經費許可範圍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